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4FD0128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26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学校部室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1 包：沣东第二学校部室)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乙 方：西安宏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4 年 8 月

甲方：沅东新城沅东第二学校

乙方：西安宏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沅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学校部室设备采购项目（1 包：沅东第二学校部室）（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4FD0128，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4-ZC-GK1026）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 1 包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沅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学校部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部室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部室设备等，具体设备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123981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其它相关完成项目建设费用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计算机教室、办公电脑等设备详细报价表见附件。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正常履约满 12 个月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刘九，身份证号：610121198711265118，联系电话：18629066797。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李虎平，身份证号：610322198409181930，联系电话：18829559567。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2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如果甲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能正常使用，或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2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自行购买新的货物或部件），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部室家具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

3、设备安装、调试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和安装、调试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沅东新城新建及存续学校教学设备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安全、完好。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一次包死，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在运输过程中设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货物损坏，乙方免费进行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包装设备的纸箱不回收。

八、项目验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

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初验合格证明资料。

3、项目最终验收

经甲方和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支付第二次付款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填写资金支付申请表，明确设备运行情况，确认无质量问题，最终由项目学校主管部门确认后作为第二次付款的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3 货物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及使用说明书等。

6、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用，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沅东新城财政局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

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

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5、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1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C座2305室

邮编：710061

乙方收件人：李虎平

乙方收件人电话：18829559567

邮箱：214277138@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沣东新城 2024 年第二学校部室设备采购项目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2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宏吉电子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C
座 23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15091373160

电子邮箱：

日期： 2024年8月12日